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有關移交物業管理職能及相關資產的須予披露交易

與物業管理職能移交相關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內容有關協議的自願性公告，據此，本公司須就移交物業管理職能及相關資產向受讓人支付移交費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與受讓人簽訂補充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有關移交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移交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內容有關協議的自願性公告，據此，本公司須就移交物業管理職能連同與移交物業管理職能相關的資產向受讓人支付移交費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與受讓人簽訂補充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移交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補充
- 轉讓人：本公司
- 受讓人：四川能投潤嘉置業有限公司
- 主要事項：移交本公司13個職工生活區1,972戶物業管理職能及移交相關資產，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5萬元
- 移交費用：金額不超過約人民幣14.2百萬元
- 維修改造工程的完成日期：受讓人須於收到本公司應付的第一筆移交費用付款後220個曆日內完成物業的維修改造工程以及最終驗收
- 賠償：受讓人應全額賠償本公司因受讓人進度延遲而未能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維修改造工程的相關資料，導致本公司未能及時完成結算審計而產生的任何經濟損失(包括被沒收的補助資金)

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

移交費用乃經公平磋商並參照(i)根據《省財政廳省國資委關於印發〈四川省國有企業職工家屬區「三供一業」分離移交財政補助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川財企[2016]79號)設定的重建費用標準；及(ii)將予移交的物業管理職能所負責的家屬區職工戶數釐定。受讓人負責進行維修改造工程所產生的移交費用，確保物業

及設施在正常情況下符合基本功能要求及能夠安全使用，不低於物業所在城市基礎設施所規定的平均標準。

移交費用應通過本公司自籌資金支付並按以下方式支付予受讓人：

- (a) 移交費用其中15%應於簽署補充協議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
- (b) 移交費用其中35%應於簽署初步維修改造計劃後7個工作日內支付；
- (c) 移交費用其中30%應於完成50%維修改造工程後支付；及
- (d) 餘額應於完成結算審計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

進行移交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歷史原因，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於其職工生活區承接部分供水、供電、供氣及物業管理服務。根據分離移交文件，國有企業應在全國範圍內全面開展職工生活區的三供一業分離移交工作。

分離移交工作有利於諸如本集團等國有企業減輕負擔、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並促進企業的長遠發展。因此，董事認為移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協議，受讓人須於收到本公司於收取相關補助後15個工作日內應付的80%移交費用後啟動維修改造工程。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相關補助，相關補助為50%的移交費用由財政部補助及30%的移交費用由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補助。為了確保物業分離移交維修改造工作按照國務院國資委要求的時間節點順利完成，盡快啟動維修改造工程及完成相關移交以及申請補助結算款項（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底），本公司與受讓人訂立補充協議，修訂付款安排

與維修改造工程的啟動日期。由於訂立補充協議旨在令受讓人能夠盡快啟動維修改造工程及完成相關移交以及申請補助結算款項(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底)，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有關移交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移交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中國國務院限制、禁止類除外)的器件及設備的技術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

受讓人為中國四川省的一家國有企業，提供四個主要領域的服務，包括物業管理、酒店管理、學前教育及景觀養護。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受讓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移交訂立的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分離移交工作」	指	根據分離移交文件進行的三供一業的分離移交
「分離移交文件」	指	(i)《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關於國有企業職工家屬區「三供一業」分離移交工作指導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16]45號)(ii)《中央企業職工家屬區「三供一業」分離移交中央財政補助資金管理辦法》(財資[2016]38號)；及(iii)其他相關文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受讓人就移交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訂立補充協議
「三供一業」	指	供水、供電、供氣及物業管理服務，簡稱為三供一業
「移交」	指	移交本公司13個職工家屬生活區1,972戶物業管理職能及移交相關資產，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5萬元
「受讓人」	指	四川能投潤嘉置業有限公司
「移交協議」	指	協議及補充協議

「移交費用」 指 移交費用金額不超過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作為生活區的物業管理費及重建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長林

中國成都，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吳長林先生(董事長)
胡江兵先生
韓蜀先生
王米成先生
許立英女士
劉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亞萍女士
肖孝州先生
馮鋼先生